**2021年高校教职工子女报名工作安排**

为稳定人才、吸引人才，切实解决哈尔滨工业大学的教职工子女的入学需求，根据《黑龙江省民办中小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黑教规〔2020〕1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哈工大的教职工子女入学报名工作作出以下安排。

**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王宏

成员：冯智勇 曲建奇 王蕾 张巾英

**二、工作流程**

1.高校工会发布“哈工大附中关于2021年高校教职工子女入学资格审核的通知”；

2.教职工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相关材料参加审核；

3.审核小组对教职工上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及材料整理；

4.高校人事处负责教职工身份审核，纪检部门负责监督审核工作；

5.对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和拟入学的子女信息进行公示。

**三、审核内容**

**（一）审核地点**

哈工大附中招生办（工程师街11号中国移动营业厅对面）

**（二）携带材料**

1.携带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每页均须复印）；

2.携带填写好的《哈工大附中2021年高校子女登记表》（详见附件）并粘贴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底色无要求）；

3.携带拟入学子女的出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有更名，请出具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携带教职工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日期** | **内容** | **部门** |
| 1 | 5月25日 | 发布通知 | 工会 |
| 2 | 5月25-26日 | 名单上报 | 工会 |
| 3 | 5月27日(8：00-10:30) | 哈工大教职工材料审核 | 工大附中 |
| 4 | 5月28日 | 教职工身份审核 | 人事处 |
| 5 | 5月29-31日 | 名单公示 | 工大附中 |

 **四、审核要求**

1.参加审核的教职工须为哈工大事业编制教职工；

2.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子女按规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的父（母）子（女），隔代或旁系亲属的子女不享受该政策；

3.高校教职工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参加审核，经高校相关部门审核后符合规定的教职工子女，哈尔滨工业大学附属中学校方可无条件接收入学；

4.根据上级教育部门招生工作的时间安排，报名截止2021年5月28日12:00，未参加高校教职工子女入学资格审核的教职工，视为自动放弃其子女直升入学资格，后续如还需报名哈工大附中，须采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网上报名、电脑随机派位等流程确定能否入学；

5.按照教育部门要求，不允许跨校区入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职工子女入学哈尔滨工业大学附属中学校哈尔滨工业大学校区。学生监护人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和哈尔滨工程大学双职工的只能进行单校区资格审核，不得兼报；

6.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和子女信息进行公示，期限3天；

7.报名的教职工须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对存在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方式获得直升资格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教职工将严肃处理，取消其子女直升入学资格；

8.高校教职工子女入学条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9.入学资格审核结果只用于确定教职工子女是否具备直升入学资格的用途，教职工子女通过入学资格审核后，再完成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相关招生工作；

10.因疫情防控要求，现场提交材料时，仅限一位教职工（或其他监护人）进入校园，须遵守哈工大附中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听从指挥，佩戴口罩，保持足够的人员间隔，禁止人员在校内或学校附近聚集。教职工如对报名方式、资格要求、教育教学、学费标准等方面有疑问的，可电话咨询哈工大附中招生办，时间为5月25日-27日，9:00-11:30，13:30-16:00。详询电话：　0451－86418782、86418814、86418517

附件：

1.《哈工大附中2021年高校子女登记表》

2.《哈尔滨工业大学附属中学校直升新生入学信息采集表》

3.《自愿放弃子女入学资格承诺书》

特别提醒：

1.《哈工大附中2021年高校子女登记表》（按要求填写并于审核当日携带）

2.《哈尔滨工业大学附属中学校直升新生入学信息采集表》(该表格电子版填写后，于5月26日10:00前上交学校工会。)

3.《自愿放弃子女入学资格承诺书》（参加审核合格后，如教职工放弃子女直升资格，需下载、打印、签字后于5月31日16:00前上交学校工会。）

哈尔滨工业大学附属中学校

 2021年5月25日